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680

(本案公開承購係預扣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承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創電子)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574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220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304 仟股則以公開承購方式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鑫創電子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承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承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承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9樓	1,220 仟股	164 仟股	50 仟股	1,434 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	80 仟股	-	80 仟股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2樓	-	30 仟股	-	30 仟股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	30 仟股	-	30 仟股
合計		1,220 仟股	304 仟股	50 仟股	1,574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6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鑫創電子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鑫創電子協調其股東提供 5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鑫創電子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鑫創電子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 10,993,081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14,960,000 股之 73.48% 或佔掛牌股數 17,500,000 股之 62.82%，其中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承購配之承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承購配數量之情形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承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 (一)公開承購投資人資格：
1. 承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承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承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承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承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承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承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57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157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承購數量：每查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查承購單位，即全數取消承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5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承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承購期間、承購手續及承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承購期間自 108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5 日止；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8 年 9 月 5 日；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價款繳日為 108 年 9 月 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承購方式：於承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承購(除承購截止日外，承購人於承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承購委託)。
1. 電話承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承購並由其代填承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承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路承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承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承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路承購，惟採網路承購時，承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承購人宜於網路承購後電話洽承銷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承購委託書。
 3. 承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承購後，承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4. 每件公開承購抽籤案件，每位承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承購，且以承購一件為限。重複承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承購資格。
 5. 承購人承購時，需確認承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承購，當承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承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6. 為便於承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承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承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承購人查閱。
 7. 承購人承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8 年 9 月 6 日將辦理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承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8. 承購人之承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承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8 年 9 月 10 日)，併同未中籤之承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計利息)，惟承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9. 承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

中購處理費、承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承購處理費、承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承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承購處理費、承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承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承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承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承購人。
- (三)如承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8 年 9 月 9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承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承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及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8 年 9 月 3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8 年 9 月 3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8 年 9 月 4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繳納。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繳交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8 年 9 月 2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公開承購部分
- 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價款扣繳日為 108 年 9 月 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承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8 年 8 月 30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8 年 9 月 10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承購人(均不計利息)，惟承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三、公開承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價款之查詢管理：

- (一)公開承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承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承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承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承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鑫創電子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8 年 9 月 16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鑫創電子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intron.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鑫創電子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ebroker.com>)、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sunsec.com.tw>)、日盛證券(股)公司(<http://www.jihsun.com.tw>)。歡迎來函附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開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8 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者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請，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請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開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
- 4.申請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請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請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請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請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請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請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八歲者應加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提供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請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請委託書。

(五)申請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號碼參與有價證券申請，應取消其參與申請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請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請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過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資格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創電子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9,60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14,960千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預計辦理盈餘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為748千股(每股配發0.5元股票股利)，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08千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於107年5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08千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1,792千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268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1,524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業已於107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175,000千元。

2.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107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228千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三)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依該公司擬上櫃股份總計17,500千股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

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後，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1,792千股，除預計保留約15%供員工認購之268千股外，餘1,524千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擬提出不低於228千股之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於評估風險、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鑫創電子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大眾運輸公車、警用、救護以及軌道列車等領域，近年來該公司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獲利表現亦屬穩定，由於成本法並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精確估計，但基於未來

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另市場法係以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衡量，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被廣為接受，因此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係參考本益比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與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 承銷價格訂定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為因應各產業領域之需要，其客製化程度相當高，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組合及應用領域完全相同之同業，在綜合考量之下，選取以電腦周邊設備製造類為基礎，並參酌主要營業項目及產品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同為工業電腦廠商之上市公司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395，簡稱：研華）及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579，簡稱：研揚）；以及上櫃公司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570，簡稱：維田）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

(1) 市場法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②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平均	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平均	研華 2395	研揚 6579	維田 6570
108年5月	16.04	16.47	28.28	17.44	17.91
108年6月	16.58	16.88	28.18	18.22	16.63
108年7月	16.38	17.08	28.07	17.96	15.84
平均	16.33	16.81	28.18	17.87	16.7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6.33~28.18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7 年第三季至 108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 50,585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17,50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89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47.19~81.44 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平均	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平均	研華 2395	研揚 6579	維田 6570
108年5月	1.28	1.58	5.92	1.48	2.39
108年6月	1.32	1.62	5.90	1.55	2.43
108年7月	1.30	1.64	5.88	1.53	2.31
平均	1.30	1.61	5.90	1.52	2.38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30~2.38 倍（剔除極端值 5.90），以該公司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權益淨值 251,574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17,5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4.38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8.69~34.22 元。

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

(2) 成本法

依該公司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其上櫃股票掛牌前之每股淨值 14.38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①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438,150 \text{ 千元} - 186,576 \text{ 千元}) / 17,500 \text{ 千股} = 14.38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其上櫃股票掛牌前之每股淨值 14.38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採樣同業及其他類股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惟考量股價淨值比法主要係適用於股本大、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而該公司為股本較小、高獲利且成長性佳之公司，較適合本益比法評估，故擬採用本益比法，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與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 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第二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鑫創電子 34.76	30.40	37.10	42.58	研華 34.13	31.80	32.77	41.61
	研揚	28.60	20.36	14.04	21.11	維田	19.15	34.03	35.45	39.98
	同業	43.30	58.30	(註1)	(註2)	鑫創電子	505.22	653.89	341.98	319.83
	研華	268.62	297.54	324.96	322.30	研揚	537.42	740.95	1,364.14	1,354.16
	維田	1,942.36	280.95	301.33	294.61	同業	324.68	278.55	(註1)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截至承銷價格計算書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等期間資訊。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4.76%、30.40%、37.10% 及 42.58%，最近三年度大致維持一定比率，其中 106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致資產總額上升，故 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該公司購置自有廠辦，並以不動產作擔保向銀行借款，致 107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底增加。108 年第二季主要係因該公司應付股利 37,400 千元，致 108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僅低於同業平均；106 年度低於研華、維田及同業平均，高於研揚；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05.22%、653.89%、341.98% 及 319.8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0 千元、1,650 千元及 8,000 千元，因營運資金增加，加上該公司獲利良好使淨值逐漸提升，增加權益總額。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約略相當，致 105 及 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上升。107 年度該公司購置自有廠辦，致該公司 107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下降。108 年第二季該公司未分配盈餘減少，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採購研發設備而略增，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僅低於研揚及維田，而高於研華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僅低於研揚，高於研華、維田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高於研華及維田，僅低於研揚，而 108 年第二季高於維田，低於研華及研揚。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比率皆低於 42.58%，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故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第二季					
		資產報酬率(%)	鑫創電子 22.74	19.75	15.14	13.91	研華 15.72	15.55	14.93	15.14
	研揚	13.72	11.67	10.70	7.36	維田	9.54	5.54	8.13	13.39
	同業	5.00	3.50	(註1)	(註3)					

權益報酬率(%)	鑫創電子	39.28	29.01	22.90	22.84
	研華	23.30	23.14	22.05	24.14
	研揚	19.06	15.28	12.75	8.88
	維田	12.28	7.65	12.14	21.16
	同業	10.20	7.40	(註1)	(註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鑫創電子	79.18	50.39	37.36	41.13
	研華	104.75	97.21	106.88	119.89
	研揚	72.23	42.91	31.25	48.65
	維田	21.39	15.12	22.17	43.82
	同業	-	-	-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鑫創電子	75.98	47.40	43.98	44.67
	研華	112.11	108.04	114.42	128.07
	研揚	74.25	65.89	62.91	61.51
	維田	21.78	12.67	24.07	46.50
	同業	-	-	-	(註2)
純益率(%)	鑫創電子	20.88	16.15	15.64	15.86
	研華	13.54	13.86	12.96	13.44
	研揚	10.10	11.44	14.29	11.59
	維田	7.40	5.42	8.53	12.16
	同業	2.90	2.10	(註1)	(註3)
每股盈餘(元)	鑫創電子	4.10	4.04	3.55	1.86
	研華	8.96	8.84	9.02	5.02
	研揚	5.32	5.60	6.86	2.71
	維田	1.68	1.23	1.99	1.79
	同業	-	-	-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截至承銷價格計算書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等期間資訊。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2.74%、19.75%、15.14% 及 13.91%，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39.28%、29.01%、22.90% 及 22.84%。106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資金流入 43,180 千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千元，使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惟 106 年度該公司增聘員工及持續投入創新設計與開發，使營業費用上升，再加上美元貶值，106 年度匯兌損失增加，致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滑。107 年度營收成長，且受惠美元升值而產生匯兌利益，使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惟因營運資金流入 62,763 千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21,600 千元，使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增加，致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6 年度下滑。108 年第二季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資產總額及稅後淨利均成長，惟第二季因營運成長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等因素，使得資產增加幅度較稅後淨利增加幅度為大，且因持續獲利使平均權益增加，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略為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至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而 108 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高於研揚、維田而低於研華，經評估應屬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79.18%、50.39%、37.36% 及 41.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5.98%、47.40%、43.98% 及 44.67%，其中 106 年度係因該公司持續為擴充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使實收資本額從 105 年度 80,000 千元增加至 106 年度 128,000 千元，惟 106 年度雖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而穩定成長，但因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增聘專業人才及研發人員等，該公司營業費用隨之上升，致 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與 105 年度約略相當，故 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度該公司為持續投入創新設計與開發，及因應申請上櫃增加相關勞務費用，使營業費用隨之上升，故營業利益較 106 年下滑，另受惠美元升值而產生兌換利益，使稅前純益較 106 年度成長，惟因該公司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元及當年度 9 月發放股票股利 13,600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從 106 年度 128,000 千元增加至 107 年度 149,600 千元，故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下滑。108 年第二季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研華，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研華，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高於維田，低於其餘採樣公司；108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雖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惟該公司之比率皆在 40% 以上，經評估應屬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純益率分別為 20.88%、16.15%、15.64% 及 15.86%，每股盈餘分別為 4.10 元、4.04 元、3.55 元及 1.86 元，其中 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5 年度些微下滑，係因營業費用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107 年度因該公司為持續投入創新設計與開發，及因應申請上櫃增加相關勞務費用，使營業費用隨之上升，故 107 年度純益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滑；每股盈餘的部分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13,600 千元，使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致 107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6 年度下降；延續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成長力道，108 年第二季純益率與 107 年度表現相當，該公司 108 年第二季每股盈餘為 1.86 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純益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08 年第二季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在每股盈餘方面，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高於維田，低於研華及研揚，經評估應屬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方法之 2.(1). 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8年7月30日至8月29日)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累積成交量
108年7月30日至8月29日	79.84	185,26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07 年 5 月 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79.84 元，累積成交量為 185 千股，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8年7月30日至8月29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有關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上限之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權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0.0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為上限，惟均價 70.53 元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 60.0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育端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證券承銷商：日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792,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7,92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鑫創電子)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9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17,92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委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吳明宗